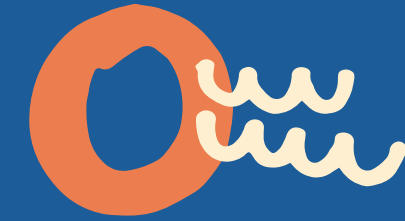


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



FEBRUARY 2021 Issue no.11002

本期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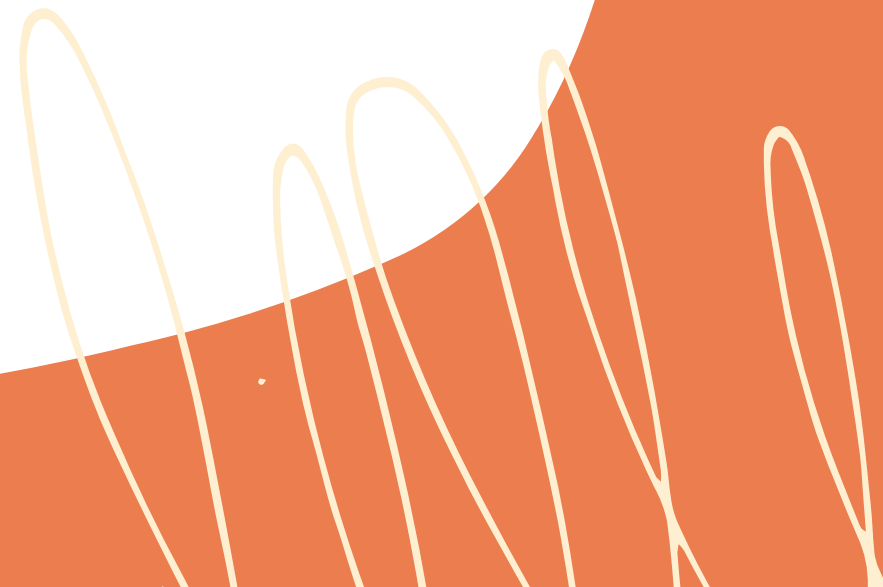
- 【員工協助專區】從「心」開始，將愛的語言融入日常...。
- 【法規看過來】訂定「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修正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之要保書及調降保費費率、110年至112年「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訂定本府110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 【人員在這裡】溫宗翰等7人異動。
- 【心得分享】《初任薦任人事主管甘苦談》心得分享。





經營人際關係裡的各種角色，包括親子、兩性、婚姻等，是最大的學問，5個方法幫助你在維繫關係上更正向健康：

1. 每個月至少好好約會1次。
2. 每天和愛的人說「我愛你」。
3. 訂出每天的Quality Time（有質感的共處）和家人聊聊，從5分鐘開始。
4. 用手機記下對方重要的事，用心傾聽與溝通。
5. 永遠別說傷人的話。



法規看過來

1

行政院訂定「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並自109年12月24日生效。

依「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訂於110年2月2日發給109年度年終工作獎金，其發給注意事項修正重點如次：

- 01 增訂申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且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其年終工作獎金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參照注意事項第6點第1項第6款規定)。
- 02 配合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令規定，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有部分工作事實者，由機關覈實評定適當考績等次；爰併同刪除原第7點第1項第1款所定，年終(另予)考績列丙等以下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但書規定。
(行政院109年12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1096300002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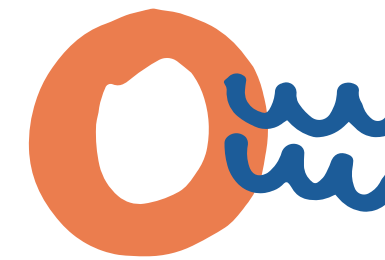
2

修正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之要保書及調降保費費率。

「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之承作廠商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110年1月1日起為強化保險業透過信用卡或金融機構轉帳扣款收取保險費之身分驗證機制，於要保書新增要保人簽名欄位、個人資料蒐集約定事項與處理及利用同意書等，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個人投保旅遊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意外醫療給付標準費率表，調降本方案保費費率。相關資料業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之給與福利處「福利文康」區及公務福利e化平台，提供同仁下載運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月7日總處給字第1100010415號書函)





3

110年至112年「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

為使公教員工於發生非屬意外之其他事故及疾病亦可獲得相關保障，修正原108年至110年「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名稱為「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並規劃「意外險給付方案」與「壽險、意外險及住院醫療給付方案」等2種方案提供公教同仁參考運用。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辦理期間自110年4月1日0時起至112年3月31日24時止，為期2年。本保險相關資料請至該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福利文康」區下載運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月19日總處給字第11000112052號函)

4

訂定本府110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及「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撰寫要點」，請查照。

為倡導公務人員閱讀風氣，引導同仁主動學習，訂定本府110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其活動計畫重點摘述如下：

0 1 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

- (1)依110年度公務人員「每月一書」暨「年度推薦經典」等14本書目為心得寫作指定專書，由各機關(學校)提交1篇以上之心得作品，並於7月30日前送交本處辦理評審作業。
- (2)參與寫作之同仁，給予嘉獎1次之獎勵；入選前十名者，另發給禮券及獎狀。

0 2 閱讀推廣活動：

- (1)各機關(學校)依前揭「每月一書」、「延伸閱讀」及「年度推薦經典」等書目辦理之導讀會、讀書會及寫作研習等活動為審認基準。
- (2)參賽機關(學校)於活動辦理完竣後，填復「閱讀推廣活動紀錄表」及檢附活動簽到表等相關佐證資料，依限於8月30日前送交本處彙辦。

(嘉義縣政府110年1月21日府人考字第1100018581號函)



《初任薦任人事主管甘苦談》— 時任縣立義竹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 林奕汝



記憶倒回108年6月12日這天，一個學校畢業生引頸企盼的日子，帶著期待與忐忑，來到公門職涯初任小主管的首站--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轉眼，在義中人事室的日子將滿1年...

【策略一搭夥，發揮「群」的力量】

調任學校是正式獨當一面的開始。

猶記剛到學校時竟連每月例行的公保（健保）、退撫、生活津貼申請等人事資訊系統之基本操作也覺生疏，幸有工具書在手--「嘉義縣教育人員人事業務教戰手冊」、「網際網路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回流教育訓練講義」，隨時可查閱。昔日在機關承辦的僅是業務一隅（任免遷調、考核訓練），現在把退休福利業務拼湊上。

踏入公門迄今6年餘，每當遇到問題無從下手時，便趕緊討起救兵，除了感謝人事處承辦人花時間理解、笑納我的問題，耐心討論求解；也因為師徒制受益匪淺，初到職時幸有師傅的適時叮嚀頓覺安心許多；感謝人事前輩樂意經驗傳授，不吝協助懵懂困惑的我從複雜情境中爬梳思路，將問題抽絲剝繭，得以順利解決。

在學校擔任一人主管與在機關承辦專項業務，觸及的面向與複雜度大不相同，也因為有人事夥伴的相互扶持，一人主管看似單打獨鬥，實則坐擁強而有力的後盾。



【手段--善用多元管道，即時回應】

人事人員往往需要支援或代理/兼任他機關（學校）人事業務，奔走不同單位，如遇差假時同仁有急事洽詢，此時可善用LINE的即時性作聯繫、回應，以爭取時效。

平時對於人事相關重要事項或法令修正案，運用本校LINE群組公告，另於學校網站、各項會議(如：主管會報、教師會報、校務會議等)召開時宣導說明，尤其攸關個人權益事項再作個別轉達，例如：收到縣府函示有關教師於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因國際疫情嚴峻致婚假無法於法定（延長）期限內請畢，得經學校同意於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一案，除了循多元方式公告周知，私下再個別提醒近期欲請婚假之同仁留意。

另於同仁對法令理解有不清楚之處前來詢問時，用心傾聽、相互研討，盡可能以簡馭繁，就其疑問重點式作說明。

【態度--專業是人事人員的尊嚴，關懷與服務是專業的靈魂】

以「同理心」看待，將同仁的事當作自己的事來辦。

在少子女化的衝擊下，學校面臨招生人數不足致班級數減少，教師編制縮減須超額之問題，本校某師被醫院診斷出惡性腫瘤，需手術治療、休養，甚至術後再作放射線治療，勢必得請一段假。依規定事病假併計超過14日，教師考核須考列4條2款，其自知109學年度恐被超額處理，一來擔心日後任教他校會因考核結果引來側目耳語，二來少領半個月考核獎金相對減少了醫療花費的補貼，於是堅持術後3日即回學校上班。瞭解其顧慮後，正需要人事人員給予關懷，盡可能設法克服難處。在找其主管討論後，知曉某師先前常利用週六指導學生習作餐點，建議以專簽爭取補休時數，亦順利經校長同意。迄今，術後追蹤復原情形良好，事情也得以圓滿告一段落。



處事衡量法、理、情，在法規框架下，作法合理、彈性，酌情順應同仁需求。初任主管的第一站，期許自己邊摸索邊樹立原則及管理模式，到了下一站，再視該單位的文化與氛圍微調因應。

【共識--各司其職而非各自為政】

專業得以從經驗中積累，應對亦然，充實專業是必需的自我修煉，如何身段柔軟又不失原則地達到管理目的，仍是我刻正努力的方向。

學校主要以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為管理對象，而教師因著重於教學，較不諳行政流程及法規，偶有因其他處室拒收，實非人事室管轄權責之案件找上門來，誤認為只要涉及到人，不論業務範疇，即屬人事人員該管。此時切勿急躁，先傾聽案情，從中釐清爭議及權責歸屬以作因應。

往往案件或專案計畫除了主要的承辦處室，亦需要他處室齊心協辦，透過溝通與理解，降低本位主義，打破涇渭分明之藩籬，本著團隊共識共事，臻至共好。

【結語】

每每被問及我會在這裡待多久？我總說，雖是過客，但在哪裡落腳是緣份使然，人事職涯最浪漫之處正是不確定下一站在哪裡、何時前往。始終秉持一貫信念--凡事但求盡心，莫忘初衷，到哪裡都能昂首闊步，都是最好的地方。



人員在這裡



110年1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溫宗翰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技士	農業處畜產保育科科員 1100104	陳奎樺	地政處地用科科員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課員 1100104
李嵩霖	本縣衛生局行政科機要科員	新聞行銷處機要專員 100108	張東山	教育處督學	屆齡退休 1100116
林佳樺	教育處幼兒教育科科員	本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幹事 1100120	洪政揚	政風處查處科科員	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政風室主任 1100120
吳家榮	水利處防洪維護科技士	國立清華大學技正 1100129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yilinglin@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林建忠
編輯顧問：蔡佳璋、葉威廷、李學超
執行編輯：林怡伶
編輯小組：李佳燕、方湘雯、劉怡岑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1路東段1號
電話：05-3620123#8445 傳真：05-362270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張容華
電話：02-23979298#618
E-Mail：naomii@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96300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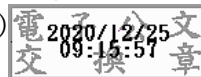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109E004249_1_241734101080001.pdf、
109E004249_2_241734101080001.pdf)

主旨：訂定「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逐點說明各1份。

正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含附件)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9/12/25



1090295555

有附件

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

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2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96300002 號函訂定

一、為激勵現職軍公教人員士氣，慰勉工作辛勞，特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二、發給對象如下：

(一)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與年度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軍公教人員（含技警工友）。

(二)年度中退休（伍、職）、資遣、死亡人員。

三、發給基準如下：

(一)支領一般公務機關待遇人員，其發給數額按下列規定辦理：

1、特任以上人員以月俸及公費（或政務加給）之合計數發給（立法委員比照支給）。

2、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及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人員，以月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發給。

3、簡任第十四職等以下人員以月支薪俸及專業加給（教育人員為學術研究加給）之合計數發給，主管人員、十二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以下簡稱比照主管職務加給）發給。

(二)非支領一般公務機關待遇人員，其發給數額按下列規定辦理：

1、仍支領原實施單一薪給行政機關待遇人員，以月支單一薪給基準計發，十二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另加現支主管職務加給基準發給。

2、未實用人費率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以月支薪俸及專業加給之合計數發給，十二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另加現支主管職務加給基準發給。

3、國防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由國防部自行參酌訂

定。

- (三)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依前二款所定基準，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工作獎金；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到職人員，如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以及十二月份到職且當月未離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並均以十二月份所支待遇基準為計算基準。年度中退休（伍、職）人員（含支領一次退休金、退職給與、退伍金人員、支領月退休給與人員及服義務役、替代役退伍人員）及資遣、死亡人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基準計支，由原服務單位辦理（例如一月份退休人員，按一月份所支待遇基準乘以十二分之一發給，餘類推）。
- (四)現職人員在十二月份或年度中退休（伍、職）、資遣、死亡人員在職之最後一個月份，其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基準有所增減者，按當月全月份實發數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但當月如有中斷支薪情形者，按當月實發數額依實際支薪日數計算平均日薪，再依當日日數計算全月份數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 (五)年度內有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減少之情形者，依所任職務實際在職月數按比例計發。
- (六)前二款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方式，如有競合情形時，得將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分項採計，以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計算方式計發。
- (七)十二月份到職且於當月三十一日以前離職未再擔任軍公教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年度中未曾在職者，應依十二月份實際支給之薪酬數額乘以一點五個月乘以十二分之一計算發給。
 - 2、年度中曾在職者，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年資採計之規定計算發給

年終工作獎金。

(八)十二月一日以前應徵服兵役人員，依其當年實際服役月數比例計支。

四、發給日期：

春節前十日（一百十年二月二日）一次發給。但軍職人員部分，得由國防部視實際需要另訂發給日期。

五、發給單位如下：

(一)十二月份在職並繼續任職者，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在服務機關學校發給。

(二)十二月二日至同月三十一日期間離職未再擔任軍公教職務者，由原服務機關學校發給。

(三)十二月一日以前應徵服兵役者，由現服役單位發給。

(四)年度中原服務機關經裁撤或整併者，現職人員由新職服務機關發給；裁撤或整併前退休（伍、職）、資遣、死亡人員由承接其退休撫卹業務之機關發給。

六、年資採計如下：

(一)軍公教人員十二月份仍在職者，不論其當年在職年資是否銜接，依下列規定，由發給單位依其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但應徵服兵役人員，如其年度中曾任公教人員或為本款第三目所列人員並已離職者，其服役前在職年資及服役年資，分別由其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及服役單位各依其服務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基準，按其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 1、各級機關學校調（轉）任人員及離職再任人員，其在職年資准予併計。
- 2、軍職退除役輔導轉任公職人員，其在職年資准予併計。
- 3、新進現職人員，原為聘用人員、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臨時人員

或技警工友之在職年資准予併計。

- (二)留職停薪人員（包括留職停薪應徵服兵役、替代役人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基準計發。又留職停薪在國內受訓人員，如受訓機關可依規定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時，其在原機關服務年資得予併計；結訓後在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返回原機關服務者，受訓期間之年資亦得併計。帶職帶薪出國進修人員得按現職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三)因案停職人員未受徒刑之執行或免除職務、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而許其復職者，及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獲撤銷原行政處分而復職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部分，全額發給；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均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 (四)因案停職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先予復職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含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得於先予復職後按其當年度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但停職期間之年終工作獎金薪俸部分，仍須俟其刑事判決確定後，未受徒刑之執行或免除職務、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於補發停職期間內之薪俸後，再按停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 (五)十二月份仍停職人員，其停職前任職期間之年終工作獎金（含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尚未發給部分，仍須俟其刑事判決確定後，再參照第三款規定辦理。
- (六)請延長病假超過六個月且全年無工作事實者，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本注意事項所稱實際在職月數，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予以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所餘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

七、發給對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發或減發年終工作獎金；同時有二款以上之情形者，僅依款次在前之規定辦理：

- (一)年終考績(核、成)或另予考績(核、成)列丙等以下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二)年度中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者，或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三)年度中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二次，或累積曠職達四日者，發給三分之一數額。
- (四)年度中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一次，或累積曠職達三日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
- (五)年度中受申誡之懲戒處分者，發給四分之三數額。

十二月一日在職人員，如同月二日至三十一日經依法停職且應俟停職原因消滅後始得補辦年終考績(核、成)者，年終工作獎金應暫予停發，並於停職原因消滅補辦年終考績(核、成)後，配合考績(核、成)等次再行辦理。

各機關學校教師、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規定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縣轄市副市長、區長及依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七項及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之法官、檢察官，如有違失之事實，得由各機關學校依其適用之獎懲規定，參酌前二項規定不發、減發或暫予停發年終工作獎金。但各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訂有補充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八、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現職人員，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九、年度中轉任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或由該等事業機構轉任適用本注意事項之機關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注意事項發給對象，於年度中辭職轉任或商調至已核定實施用人費

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服務，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其年資未間斷者，得由原服務機關按其辭職轉任或商調時所支待遇基準及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二)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事業機構人員，於年度中商調至適用本注意事項之機關服務，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調任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十、各機關派駐境外支領外幣待遇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支給基準，由行政院另定之。

十一、年度中調任境外機構服務或調返國內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注意事項發給對象，於年度中調任境外服務，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其年資未間斷者，由原服務機關按其調任時在國內所支待遇基準及當年在國內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二)各機關派駐境外支領外幣待遇人員，於年度中調返國內，並派至適用本注意事項之機關服務，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調任國內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十二、下列人員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一)各機關考試錄取分發（配）訓練或學習人員。

(二)聘用人員。

(三)約僱人員。

(四)職務代理人。

(五)臨時人員。但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或各級醫療機構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人員，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六)應徵服替代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之役男。

前項第一款人員，屬依規定或比照支領學生津貼者，不得發給。

年度中因年滿六十五歲經機關不予續聘僱之聘用人員、約僱人員，

比照本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三款規定，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第一項第五款但書之人員，除機關另有規定或以契約約定，從其規定或約定外，得由機關視經費狀況衡酌發給；其發給金額均不得逾於一點五個月之發給基準。臨時人員於年度中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依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者，亦同。

十三、按日計酬臨時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按日計酬臨時人員依其十二月份所支薪酬數額乘以一點五個月乘以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上開在職月數比例係依其當年度實際在職日數合併計算後，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至十二月份所支薪酬數額均以日薪乘以三十一計算（例如日薪九八二元，一月至十二月間計在職一八九日；其當年應發給之年終工作獎金為二六、六三七元。計算方式如下：日薪 $\times 31 \times 1.5$ 個月 $\times 7/12$ ）。

(二)十二月份到職且於當月三十一日以前離職，年度中未曾在職者，依十二月份實際支給之薪酬數額乘以一點五個月乘以十二分之一計算發給。

十四、應徵常備兵役並完成軍事訓練之役男，其年終工作獎金核發基準，依月支薪額乘以實際訓練月數計算發給。

十五、中央各機關所需經費，由各機關相關預算支應，各機關應依照經費支領規定程序及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公營事業機構與地方機關按其預算核列方式自行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

規 定	說 明
<p>一、為激勵現職軍公教人員士氣，慰勉工作辛勞，特發給年終工作獎金。</p>	<p>明定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之意旨。</p>
<p>二、發給對象如下：</p> <p>(一) 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與年度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軍公教人員(含技警工友)。</p> <p>(二) 年度中退休(伍、職)、資遣、死亡人員。</p>	<p>一、明定發給對象。</p> <p>二、本點發給對象係包括現職及當年卸任總統、副總統。</p> <p>三、第二款所稱年度中退休(伍、職)、資遣人員，以本點第一款所列人員依其適(準)用之法令辦理退休(伍、職)、資遣為限。(例如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臺灣省縣市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縣長鄉鎮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工友管理要點等)</p> <p>四、參考一百零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訂定。</p>
<p>三、發給基準如下：</p> <p>(一) 支領一般公務機關待遇人員，其發給數額按下列規定辦理：</p> <p>1、特任以上人員以月俸及公費(或政務加給)之合計數發給(立法委員比照支給)。</p> <p>2、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及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人員，以月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發給。</p> <p>3、簡任第十四職等以下人員以月支薪俸及專業加給(教育人員為學術研究加給)之合計數發給，主管人員、十二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以下簡</p>	<p>一、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支領一般公務機關待遇人員及非支領一般公務機關待遇人員之發給基準。其中支領一般公務機關待遇人員，如屬移撥公務人員，並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補足差額有案者，考量其補足差額內涵因屬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範疇，亦應納入合計數計發。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所稱「專業加給」係指按其適用之專業加給表別。第一款第三目則配合一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施行之教師待遇條例規範教育人員為學術研究加給。</p> <p>二、第三款至第八款，規範年度中在職情形之計發方式。其中第四款</p>

稱比照主管職務加給)發給。

(二) 非支領一般公務機關待遇人員，其發給數額按下列規定辦理：

1、仍支領原實施單一薪給行政機關待遇人員，以月支單一薪給基準計發，十二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另加現支主管職務加給基準發給。

2、未實施用人費率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以月支薪俸及專業加給之合計數發給，十二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另加現支主管職務加給基準發給。

3、國防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由國防部自行參酌訂定。

(三) 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依前二款所定基準，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工作獎金；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到職人員，如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以及十二月份到職且當月未離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並均以十二月份所支待遇基準為計算基準。年度中退休(伍、職)人員(含支領一次退休金、退職給與、退伍金人員、支領月退休給與人員及服義務役、替代役退伍人員)及資遣、死亡人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基準計支，由原服務單位辦理(例如一月份退休人員，按一月份所支待遇基準乘以十二分之一發給，餘類推)。

(四) 現職人員在十二月份或年度中退休(伍、職)、資遣、死亡人員在職之最後一個月份，其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基準有所增減者，按當月全月份實發數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但當月如有中斷支薪情形者，按當月實發數額依實際支薪日數計算平均日薪，再

後段明定十二月份在職人員，如有兩種以上待遇基準，且有中斷任職情形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係依十二月份實發數額計算平均日薪，再推算全月(三十一日)之待遇作為年終工作獎金計發基準。

【計算範例：甲君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任職 A 機關，其月支待遇為新臺幣(以下同)二四、四四零元，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職，同年月二十六日再任 B 機關，月支待遇為四四、二五五元，甲君年終工作獎金待遇基準為二八、六八六元，計算方式為 $[(24,440 \times 22/31) + (44,255 \times 6/31)] \div 28 \times 31 = 28,686.07143$ 。上開公式計算結果四捨五入至元為 28,686 元】。

三、參考一百零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訂定。

<p>依當月日數計算全月份數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p> <p>(五) 年度內有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減少之情形者,依所任職務實際在職月數按比例計發。</p> <p>(六) 前二款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方式,如有競合情形時,得將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分項採計,以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計算方式計發。</p> <p>(七) 十二月份到職且於當月三十一日以前離職未再擔任軍公教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度中未曾在職者,應依十二月份實際支給之薪酬數額乘以一點五個月乘以十二分之一計算發給。 2、年度中曾在職者,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年資採計之規定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p>(八) 十二月一日以前應徵服兵役人員,依其當年實際服役月數比例計支。</p>	
<p>四、發給日期:</p> <p>春節前十日(一百十年二月二日)一次發給。但軍職人員部分,得由國防部視實際需要另訂發給日期。</p>	<p>一、明定發給日期。</p> <p>二、參考一百零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訂定。</p>
<p>五、發給單位如下:</p> <p>(一) 十二月份在職並繼續任職者,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在服務機關學校發給。</p> <p>(二) 十二月二日至同月三十一日期間離職未再擔任軍公教職務者,由原服務機關學校發給。</p> <p>(三) 十二月一日以前應徵服兵役者,由現服役單位發給。</p> <p>(四) 年度中原服務機關經裁撤或整併者,現職人員由新職服務機關發給;裁撤或整併前退休(伍、職)、資遣、死亡人員由承接其退休撫卹業務之機關發給。</p>	<p>一、明定發給單位。</p> <p>二、參考一百零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訂定。</p>

六、年資採計如下：

- (一) 軍公教人員十二月份仍在職者，不論其當年在職年資是否銜接，依下列規定，由發給單位依其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但應徵服兵役人員，如其年度中曾任公教人員或為本款第三目所列人員並已離職者，其服役前在職年資及服役年資，分別由其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及服役單位各依其服務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基準，按其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 1、各級機關學校調(轉)任人員及離職再任人員，其在職年資准予併計。
 - 2、軍職退除役輔導轉任公職人員，其在職年資准予併計。
 - 3、新進現職人員，原為聘用人員、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臨時人員或技警工友之在職年資准予併計。
- (二) 留職停薪人員(包括留職停薪應徵服兵役、替代役人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基準計發。又留職停薪在國內受訓人員，如受訓機關可依規定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時，其在原機關服務年資得予併計；結訓後在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返回原機關服務者，受訓期間之年資亦得併計。帶職帶薪出國進修人員得按現職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三) 因案停職人員未受徒刑之執行或免除職務、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而許其復職者，及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獲撤銷原行政處分而復職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部分，全額發給；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均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 (四) 因案停職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先予復

- 一、第一項第一款明定軍公教人員在職年資計算及併計之規定。
- 二、第一項第二款明定留職停薪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得按實際在職月數計發及帶職帶薪出國進修人員得按現職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規定。
- 三、第一項第一款但書人員及第二款留職停薪應徵服兵役人員、替代役人員，其退伍當月年資如已由國防部或內政部役政署(以下簡稱役政署)採隨退隨發方式結算，則不得再由服務機關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至入伍當月破月之年資部分，則得擇優由國防部、役政署或服務機關於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發給。又為維護是類人員權益，由國防部及役政署協助向十二月份在役役男宣導，渠等如有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情事，應自行檢具十二月份在役證明及當年度其他併計年資證明文件，向服役前最後服務機關學校申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各機關學校如有尚未服役同仁離職，亦請協助告知相關權益。
- 四、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明定因案停職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發之規定。
- 五、第一項第五款明定十二月份仍停職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發之規定。
- 六、為符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意旨，並參酌現行實務做法，第一項增訂第六款明定，請延長病假超過六個月且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其年終工作獎金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計算範例：甲君請畢事假、病假、休假後自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三日起請延長病假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全年無工作事

<p>職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含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得於先予復職後按其當年度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但停職期間之年終工作獎金薪俸部分，仍須俟其刑事判決確定後，未受徒刑之執行或免除職務、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於補發停職期間內之薪俸後，再按停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p> <p>(五) 十二月份仍停職人員，其停職前任職期間之年終工作獎金（含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尚未發給部分，仍須俟其刑事判決確定後，再參照第三款規定辦理。</p> <p>(六) 請延長病假超過六個月且全年無工作事實者，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p> <p>本注意事項所稱實際在職月數，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予以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所餘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p>	<p>實。甲君之年終工作獎金於扣除延長病假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十二分之四】。</p> <p>七、第二項明定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併計之規定。</p> <p>八、參考一百零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訂定。</p>
<p>七、發給對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發或減發年終工作獎金；同時有二款以上之情形者，僅依款次在前之規定辦理：</p> <p>(一) 年終考績（核、成）或另予考績（核、成）列丙等以下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p> <p>(二) 年度中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者，或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p> <p>(三) 年度中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二次，或累積曠職達四日者，發給三分之一數額。</p> <p>(四) 年度中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一次，或累積曠職達三日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p> <p>(五) 年度中受申誡之懲戒處分者，發給四</p>	<p>一、第一項明定年終工作獎金不發或減發事由之規定。</p> <p>二、查銓敘部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部法二字第一〇九四九四六四九二一號令規定略以，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有部分工作事實者，由機關覈實評定適當考績等次。依上開銓敘部令規定，因案停職未移送懲戒或不受懲戒、因公傷病請公假致全年無工作事實人員，及請延長病假超過六個月人員（按：一百零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已無年終考績或強制考列丙等之情形，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原但書規定。</p>

<p>分之三數額。</p> <p>十二月一日在職人員，如同月二日至三十一日經依法停職且應俟停職原因消滅後始得補辦年終考績(核、成)者，年終工作獎金應暫予停發，並於停職原因消滅補辦年終考績(核、成)後，配合考績(核、成)等次再行辦理。</p> <p>各機關學校教師、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規定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縣轄市副市長、區長及依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七項及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之法官、檢察官，如有違失之事實，得由各機關學校依其適用之獎懲規定，參酌前二項規定不發、減發或暫予停發年終工作獎金。但各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訂有補充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p>	<p>三、第二項明定年終工作獎金應暫予停發事由之規定。</p> <p>四、第三項規範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各類人員，得由各機關學校依其適用之獎懲規定，參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發、減發或暫予停發年終工作獎金。考量法官及檢察官於法官法施行後已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改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及「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規定辦理，且基於司法院及法務部業參酌各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分別訂定各該年度法官及檢察官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在案，爰以但書規定各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訂有補充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p> <p>五、參考一百零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及審酌相關實務需求訂定。</p>
<p>八、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現職人員，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p>	<p>一、明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現職人員，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規定。</p> <p>二、參考一百零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訂定。</p>
<p>九、年度中轉任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或由該等事業機構轉任適用本注意事項之機關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本注意事項發給對象，於年度中辭職轉任或商調至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服務，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其年資未間斷者，得由原服務機關按其辭職轉任或商調時所支待遇基準及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p> <p>(二) 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事業機構人員，於年度中商調至適用本注</p>	<p>一、明定當年度中轉任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或由該等事業機構轉任適用本注意事項之機關者，其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之規定。</p> <p>二、參考一百零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訂定。</p>

<p>意事項之機關服務，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調任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p>	
<p>十、各機關派駐境外支領外幣待遇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支給基準，由行政院另定之。</p>	<p>一、明定行政院另定派駐境外支領外幣待遇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支給基準之規定。 二、參考一百零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訂定。</p>
<p>十一、年度中調任境外機構服務或調返國內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本注意事項發給對象，於年度中調任境外服務，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其年資未間斷者，由原服務機關按其調任時在國內所支待遇基準及當年在國內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p> <p>(二) 各機關派駐境外支領外幣待遇人員，於年度中調返國內，並派至適用本注意事項之機關服務，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調任國內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p>	<p>一、明定當年度中調任境外機構服務或調返國內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之規定。 二、參考一百零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十一點規定訂定。</p>
<p>十二、下列人員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p> <p>(一) 各機關考試錄取分發(配)訓練或學習人員。</p> <p>(二) 聘用人員。</p> <p>(三) 約僱人員。</p> <p>(四) 職務代理人。</p> <p>(五) 臨時人員。但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或各級醫療機構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人員，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六) 應徵服替代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之役男。</p> <p>前項第一款人員，屬依規定或比照支領學生津貼者，不得發給。</p> <p>年度中因年滿六十五歲經機關不予續聘僱之聘用人員、約僱人員，比照本注</p>	<p>一、第一項明定比照核發年終工作獎金之人員。其中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屬第四款之職務代理人；第五款「臨時人員」，係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二點第一款定義之臨時人員，惟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或各級醫療機構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臨時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向由各機關另訂規定、契約約定或視經費及業務狀況衡酌發給，為符各機關實務需要並賦予彈性，爰以但書規定渠等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另各機關與臨時人員簽訂契約時，應敘明其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事宜，並注意</p>

<p>意事項第三點第三款規定，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p> <p>第一項第五款但書之人員，除機關另有規定或以契約約定，從其規定或約定外，得由機關視經費狀況衡酌發給；其發給金額均不得逾於一點五個月之發給基準。臨時人員於年度中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依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者，亦同。</p>	<p>約定內容應符合本點規範。</p> <p>二、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相關解釋，考試錄取分發（配）訓練或學習人員，如係依規定或比照支領學生津貼者，不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或併計年資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為期適用明確，爰將上開不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情形，明定於第二項規定。</p> <p>三、年度中年滿六十五歲之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係各依其適用規定不予續聘（僱）或退休，與屆齡之軍公教人員依其適用退休規定辦理退休（伍、職）情形相當，爰於第三項明定年度中屆滿六十五歲且經機關不予續聘（僱）之約聘僱人員，得依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年終工作獎金之規範。另審酌臨時人員待遇標準向由進用機關依其業務或經費狀況等因素自行訂定，爰於第四項明定第一項第五款但書之臨時人員，以及於年度中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退休之臨時人員，得由機關視經費狀況衡酌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規範。</p> <p>四、本點第一項各款人員如年度中死亡，為表示政府對該等人員遺族之撫慰，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p> <p>五、參考一百零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十二點規定訂定。</p>
<p>十三、按日計酬臨時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依下列規定發給：</p> <p>（一）按日計酬臨時人員依其十二月份所支薪酬數額乘以一點五個月乘以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上開在職月數比例係依其當年度實際在職日數合併計算後，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p>	<p>一、明定按日計酬臨時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方式之規定。</p> <p>二、參考一百零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規定訂定。</p>

<p>月計算，至十二月份所支薪酬數額均以日薪乘以三十一計算(例如日薪九八二元，一月至十二月間計在職一八九日；其當年應發給之年終工作獎金為二六、六三七元。計算方式如下： 日薪×31×1.5個月×7/12)。</p> <p>(二) 十二月份到職且於當月三十一日以前離職，年度中未曾在職者，依十二月份實際支給之薪酬數額乘以一點五個月乘以十二分之一計算發給。</p>	
<p>十四、應徵常備兵役並完成軍事訓練之役男，其年終工作獎金核發基準，依月支薪額乘以實際訓練月數計算發給。</p>	<p>一、明定應徵接受常備兵役並完成軍事訓練之役男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方式之規定。</p> <p>二、參考一百零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十四點規定訂定。</p>
<p>十五、中央各機關所需經費，由各機關相關預算支應，各機關應依照經費支領規定程序及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公營事業機構與地方機關按其預算核列方式自行依照有關規定辦理。</p>	<p>一、明定中央、地方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經費來源及支用應遵循之規定。</p> <p>二、參考一百零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十五點規定訂定。</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1793
承辦人：賴玫蓓
電話：(02)23979298#656
E-Mail：meichien@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00010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E000027_1_071131569150001.pdf、
110E000027_2_071131569150001.pdf)

主旨：檢送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修正之要保書及宣傳DM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

- 一、查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產險)前經本總處公開徵選，獲選於108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承作本方案，相關訊息業經本總處以108年6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800366802號函及109年7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90037112號書函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機關(構)同仁參考運用在案(諒達)，並由本總處將該公司提供之本方案宣傳DM、要保書(個人暨家庭型)、保險費(信用卡)自動扣繳付款授權書、Q&A(問答集)等資料，同步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福利文康」區及公務福利e化平台。
- 二、本案係富邦產險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09年8月21日(109)產綜字第123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年10月29日金管保財字第10904939034號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0/01/07



1100007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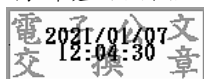
有附件



函，自110年1月1日起為強化保險業透過信用卡或金融機構轉帳扣款收取保險費之身分驗證機制，於要保書新增要保人簽名欄位、個人資料蒐集約定事項與處理及利用同意書等，並依金管會公告之個人投保旅遊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意外醫療給付標準費率表，調降本方案保費費率。又相關資料業一併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dgpa.gov.tw>）給與福利處「福利文康」區及公務福利e化平台供下載運用；各機關如有相關服務需求，請逕洽該公司瞭解辦理，洽詢電話：0809-019-888。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富邦產物公教員工旅行平安保險專用要保書（個人暨家庭型） 進件 歸檔

保險單號碼	報價單號碼	卡別	001 公教旅平卡		
要保人	任職機關/公司名稱	部門/職稱	憑證號碼	※內部作業欄位，不須填寫	
保人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所(通訊)地址	□□□				
E-MAIL	電子保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設定電子保單，且不寄送實體保單	
電話	住宅：	公司：	分機：	手機：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用卡
※內部作業欄位，不須填寫 (每次賠償責任期間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另行約定)					

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限要保人親屬)

序號	被保險人姓名/簽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請勾選)?	與要保人關係
1	同要保人	同要保人	同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勾選是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本人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姓名 <small>未填寫則為法定繼承人</small>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與被保險人關係	電話	住所(通訊)地址
	1				
2					
2	被保險人姓名/簽名 <small>(未滿7足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簽)</small>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請勾選)?	與要保人關係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姓名 <small>未填寫則為法定繼承人</small>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與被保險人關係	電話	住所(通訊)地址
	1				
2					
3	被保險人姓名/簽名 <small>(未滿7足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簽)</small>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請勾選)?	與要保人關係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姓名 <small>未填寫則為法定繼承人</small>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與被保險人關係	電話	住所(通訊)地址
	1				
2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NT\$)																
	國內外旅遊適用				國外旅遊_一般適用				國外旅遊_醫療加值適用				國外旅遊_申根國適用				
	兒童國內外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兒童國外	計畫四	計畫五	計畫六	兒童國外醫療加值	計畫十	計畫十一	計畫十二	兒童國外申根國	計畫七	計畫八	計畫九	
組合	1	2	3	4	5	6	7	8	13	14	15	16	9	10	11	12	
適用年齡	未滿15歲	15~85歲(含)	15~79歲(含)	15~69歲(含)	未滿15歲	15~85歲(含)	15~79歲(含)	15~69歲(含)	未滿15歲	15~85歲(含)	15~79歲(含)	15~69歲(含)	未滿15歲	15~85歲(含)	15~79歲(含)	15~69歲(含)	
旅遊平安保險	旅行平安保險-身故及失能	—	200萬	300萬	1,000萬	—	200萬	600萬	1,000萬	—	200萬	600萬	1,000萬	—	200萬	600萬	1,000萬
	旅行平安保險-失能	200萬	—	—	—	200萬	—	—	—	200萬	—	—	—	200萬	—	—	—
	傷害醫療費用保險	20萬	20萬	30萬	100萬	20萬	20萬	60萬	100萬	120萬	120萬	120萬	120萬	150萬	150萬	150萬	150萬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	—	—	—	20萬	20萬	60萬	100萬	80萬	80萬	80萬	80萬	100萬	100萬	100萬	100萬
	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最高以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額×5%為限															
旅遊不便險	附加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	—	—	—	—	—	—	—	120萬	120萬	120萬	120萬	150萬	150萬	150萬	150萬
	個人責任保障	25萬(每一事故自負額2,500元)															
	劫持事故保障	10萬															
	班機延誤保險	5千(每次賠償責任期間內給付以一次為限)															
	旅程延誤保險	1萬															
	行李延誤保險	1萬															
	行李損失保險	1.5萬															
	附加交通票證及旅行文件損失保	1萬															
	旅程更改保險	1萬															
總保險費 (NT\$)		依每次賠償責任期間天數及人數計算															

※本人(要保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及已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

要保人簽名：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要保人未滿20足歲者須加簽)

要保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HT0C004B-0 印刷版-公教卡【個人暨家庭型】(108.10)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聲明事項**

- 1.本人（被保險人）同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 2.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 3.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富邦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內容約定最高給付金額為新台幣 200 萬元。

■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詳細事項，依保單條款辦理。

■本保單所載各項保險金額於各被保險人分別適用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得任意指定一段連續期間，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於指定時間一個小時前通知本公司，此一連續期間即為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

經辦備註					
業務員／經辦欄					
業務員簽名		報備號碼		保單寄送方式	
登錄字號		管理人＋出單序號 (10碼)		<input type="checkbox"/> 1. 經辦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2. 憑證直寄 (上述寄送方式未勾選者,表示為憑證直寄)	
經辦代號(9碼)					保經代簽署欄
管理人姓名		保經代單位名稱			
保經代業務員簽名		保經代業務員登錄字號		保經代單位代號	

-----以下為富邦產險紀錄欄，不屬於要保書範圍-----

富邦產險欄	公司受理欄			公司收件日	行政助理欄	人工核保
	交易序號					
	下列欄位請行政助理勾選（未勾選，表示均正確。）					
	1.未簽名或塗改	<input type="checkbox"/> Y 是	2.簽署章	<input type="checkbox"/> Y 是 <input type="checkbox"/> N 否		

印刷版-公教卡【個人暨家庭型】(108.10)

0-HT0C004B-1



旅平卡-個人專用名冊

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限要保人親屬)

被保險人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未填寫則為法定繼承人)							
序號	姓名/簽名 <small>※未滿7足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簽</small>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與要保人關係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 <small>(如勾選是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small>	序號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與被保險人關係	電話	住所(通訊)地址	※受益人超過1人時請詳述保險金分配及順序方式,若無註明則以均分辦理
1. 同首頁(主)被保險人												
2.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2.						
3.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2.						
4.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2.						
5.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2.						
6.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2.						
7.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2.						
8.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2.						
9.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2.						
10.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2.						



保險費【信用卡】自動扣繳付款授權書

信用卡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JCB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發卡銀行	
持卡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信用卡卡號	- - -	信用卡有效日期	20__年__月止
電話	日間: _____	行動: _____	
經辦	電話: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Y 信用卡展期註記	

本人向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申請使用電話投保方式,並授權由指定之信用卡繳納保險費,並願遵守下列各約定條款。

***持卡人簽名(限要保人本人):** _____ **務必簽名** ***要保人簽名:** _____ **務必簽名**
 (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樣式相同) (須與要保書之簽名樣式相同)

授權書約定事項

- 一、本保險費信用卡授權書由富邦產險(以下簡稱本公司)負責審核、保管,並自審核通過時起,要保人取得「公教員工旅行平安保險卡」後始可使用電話服務向本公司約定賠償責任期間。
- 二、本公司得於要、被保險人電話或傳真投保時,先取得信用卡之授權,並於保期結束後進行信用卡請款作業(惟保期超過20天之保單,於生效翌日進行請款作業。),若於中途要、被保險人因變更投保內容導致保費異動,本公司得重新取得信用卡授權,針對前次授權將不會進行請款作業。
- 三、授權之效力:1.授權人應將本授權書送達富邦產險據以辦理自動扣繳付款作業。2.本授權書因填寫內容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發卡機構無法辦理代收者,不發生授權效力。3.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本授權書另有約定外,本授權書之效力自該情形發生之日起終止:(1)授權人與發卡機構之本授權書所指定之信用卡契約終止時。(2)發卡機構不同意授權人依指定信用卡繳交保險費予富邦產險。(3)要保人以書面通知富邦產險終止授權。(4)授權人重新填寫授權書變更本授權書內容時,本授權書效力自新授權書生效後,即行終止。
- 四、授權之變更:1.簽訂本授權書後,如繳付保險費之「信用卡」卡號變更、停用或有效期限到期時,授權人應主動以書面通知富邦產險變更;如未通知變更而致遭發卡機構拒絕給付保險費時,依本授權書及指定保單之相關規定處理。但富邦產險自行簽約之指定發卡機構過下列情形則不在此限:(1)更換信用卡卡號(如毀損、有效期間屆滿等情形);而未更換信用卡卡號者,本授權書不因此而失其效力。(2)因授權代繳之信用卡升等、有效期限到期、遺失而換發新卡致信用卡卡號變更者,授權人同意由發卡機構通知富邦產險變更後之信用卡卡號或有效期限,且以換發後之信用卡付款,而無須另行簽訂授權書。前述授權事項之異動內容自富邦產險收到發卡機構通知且完成變更程序後取代原授權之約定。2.如發卡機構與富邦產險間之契約已終止,或因其他任何事由不同意授權人依本授權書扣繳保費時,則該「指定保單」之收費方式將自動轉換為自行繳費或富邦產險指定之收費方式。
- 五、授權人如因指定發卡機構代收金額與應繳保險費金額不符時,或對保險費率計算、變動有異議者,除依本授權書終止授權外,本授權書不因保險費發生變動而影響其效力。
- 六、授權人指定之信用卡不因簽名樣式變更而致使本授權關係失其效力。
- 七、授權人應確實填寫本授權書各項事項,如有冒用他人帳戶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持卡人聲明完全知悉與要保人/被保險人關係,並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上開發帳內容予本公司並進行持卡人身分驗證,簽名以示同意。**
- 八、本保險費自動扣繳付款授權書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授權人及要保人或發卡機構得與富邦產險協商修訂之。
- 九、本公司基於繳納保險費之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該資料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僅能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或上開業務之所在地區被處理及利用。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持卡人可以透過書面或致電0800-009-888行使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權利。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保險服務。若您想進一步了解詳細資料,請至本公司官網(www.fubon.com)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查詢。

本人知悉且同意富邦產險為提供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保險之完善服務,將整合運用金控子公司客服資源,進行上該目的之相關服務,此項同意僅於提供服務使用並不作任何銷售之運用,本人並得隨時通知停止該項同意。

***要保人簽名:** _____ **務必簽名** 簽約日期: 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富邦產險瞭解要/被保險人之需求及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

投保險種:	被保險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3) <input type="checkbox"/>
要保人:	(4)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5)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1.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註一職業 2.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名: _____	1.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註一職業 2.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名: _____
法人	1. 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註一行業 2. 法人負責人: _____ 法人註冊地: _____	1. 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註一行業 2. 法人負責人: _____ 法人註冊地: _____

註一: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當舖業、融資從業人員。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藝術品/骨董交易商、拍賣公司。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博奕產業/公司。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註二: 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註三: 國籍、職業/行業如涉及雙重國籍或多重職業別者,得複選。註四: 法人負責人或代表人,原則應與要保書上所記載一致,即為董事長或總經理。註五: 要保人多人時,請個別填寫報告書,若被保險人為多人時,以母公司、總機構之資訊及行業為準,自然人填一張為代表。

(一)過去一年內要保人是否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外超過半年以上?(1) 是 若是,請說明居住國家(地區) _____。(2) 否

(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是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公務機關首長)?(1) 是 若是,請說明 _____。(2) 否

(三)要保人購買保險商品時,是否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於其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現金價值或變繳保費之保險商品,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1) 是 (2) 否

1.要/被保險人投保目的及需求(可複選): (1) 保障 (2) 子女教育經費 (3) 退休規劃 (4) 房屋貸款 (5) 其他 _____。

2.招攬經過: (1) 招攬投保 (2) 職域開拓 (3) 親友介紹 (4) 陌生拜訪 (5) 主動投保 (6) 其他 _____。

3.要/被保險人財務狀況: 要保人/被保險人/家中主要經濟者年收入: (1) 25萬以下 (2) 26萬~50萬 (3) 51萬~75萬 (4) 76萬~100萬 (5) 其他 _____。
 家中主要經濟來源為被保險人之: (1) 本人 (2) 配偶 (3) 父母 (4) 子女 (5) 其他 _____。

4.本次投保的保險費支出來源為: (1) 薪資 (2) 投資收入(含動產/不動產投資收益) (3) 存款(退休金) (4) 存款(其他) (5) 父母/二等親代繳 (6) 貸款(若部分保費來源為貸款,此選項亦須勾選) (7) 保單借款 (8) 定存解約 (9) 保險解約金 (10) 其他: _____。

5.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投保前三個月內是否有辦理終止契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之情形?(1) 是 (2) 否。

6.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商業保險(1) 否 (2) 是。公司名稱: _____

7.身故受益人是否指定為配偶、直系親屬,或指定為法定繼承人,且其順位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1) 是 (2) 否 若否,請說明原因 _____。

項目	被保險人1	被保險人2	被保險人3	被保險人4	被保險人5
8.招攬時,已確認要/被保險人及受益人身份(有關要/被保險人提供之身份證明文件(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份文件等)與要保書填載之內容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於招攬時,已親晤要/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並確認此文件係由要/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親簽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務員招攬聲明事項

1.要保書之被保險人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職業及告知事項,確經本人當面向要、被保險人說明並核對身分證件,且由要、被保險人親自填寫要保書及簽名無誤。
 2.本人向要、被保險人招攬時,已評估過要、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職業與保險費之負擔能力及保險金額的相當性,要保人確已瞭解其所繳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並於面見要、被保險人後作成本業務員報告書暨保單適合度分析表,如有不實致富邦產險受損時,願負賠償責任,特此聲明。

註:執業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為業務招攬時,請於業務員欄簽章。

招攬單位	業務員簽名	核保人簽章	簽署人簽章
	電話(行動電話)/分機: _____		

【要/被保險人投保須知】

- 一、投保時，業務員應主動出示登錄證、告知其授權範圍及逐項說明本投保須知內容予要保人知悉；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 三、貴客戶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
 - (一) 權利行使
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並致生損害時，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投保商品契約條款之約定與程序通知及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 (二) 契約變更
 1. 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2. 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3. 保險契約條款有停效約定者，本公司於契約停效期間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三) 契約解除及終止
 1.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2. 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而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保險人之翌日起，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另契約若約定須經抵押權人同意始得變更或終止保險者，從其約定。
- 四、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收取保險費，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相關法令、契約條款之約定及承保之責任，向請求權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賠償之義務。
- 五、本公司各類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並以紅色或顯著字體列印，貴客戶可向本公司索取條款審閱，或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bon.com>/富邦產險/公開資訊/保險商品)進行瀏覽。
- 六、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貴客戶除繳交保險費外，無需繳交其他費用及違約金。
- 七、本公司保險商品悉依保險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受有財產/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八、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對於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得以書面或電話向本公司要求解釋或申訴，或依法向有關單位提出申訴。
本公司免費客戶服務專線 0800-009-888。

※ 本投保須知同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富邦產險客戶投保須知重要內容說明專區](#)，歡迎要/被保險人上網瀏覽。



【富邦產險共同行銷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 一、立同意書人(本人)瞭解 貴公司得為行銷之目的，將本人姓名、地址提供予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等同屬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子公司(未來如有新增子公司，請參閱官網，網址：<http://www.fubon.com>)為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 二、本人茲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審閱瞭解並同意下述事項，且自即日起，以本聲明內容取代本人先前就下述事項之一切表示：本人同意 貴公司得為行銷之目的，將本人姓名、地址以外之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包括帳務、信用、投資、保險等資料)，提供予上開公司，於行銷之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已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權益及未經本人或法定代理人親簽於後者，將無法獲得上開公司相關優惠、活動或行銷訊息。
- 三、本人瞭解可隨時透過 貴公司之營業據點、客服中心電話0800-009-888要求 貴公司與上開公司停止交互運用本人資料進行行銷。

立同意書人(要保人/被保險人)：_____ / 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要保人/被保險人)：_____ / _____ (簽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要保人） _____

立同意書人（被保險人） _____（以下皆稱「本人」）

茲同意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將本人透過具產險業務員證照資格之富邦人壽業務員洽談富邦產險保險契約之保險相關資料（即以本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身分所投保之保險單相關資訊，但不含個資法所稱之特種個人資料）提供予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並同意富邦人壽於人員管理、績效統計分析及保險資訊提供等服務之必要範圍內，為上述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本人瞭解若不為本項同意時，富邦人壽將無法提供上述之附帶服務；且本人有權利隨時通知富邦產險停止上述之同意。

此 致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_____

（要保人） （本人親自簽名）

身分證號碼： _____

法定代理人： _____（親自簽名）

身分證號碼： _____

（要保人/被保險人未滿 20 足歲者，需其法定代理人簽名）

業務人員簽名 _____

登 錄 字 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0-D90C0500-0





全國公教員工 旅遊平安卡

全新守護 > 旅遊最放心

全年365天、全天候24小時， 旅平卡專線0809-019-888，投保無時差!!!



旅行平安保險-身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因意外所致失能或死亡。



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費用保險金

因意外所致依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保給付部份賠付保險金。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

契約生效前180天以內未曾接受治療之疾病，且必需於海外醫療機構接受門診或住院診療者。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國內外適用：搜救，前往處理之交通、住宿、餐費，移送費用等。
限境外適用：安排子女返國費用，喪葬費用，因住院所衍生國際電話費、日常生活用品等。



個人責任保障(自負額2,500元)

對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



班機延誤保險

於海外遭遇承保事故致原所預定之旅行行程延誤超過四小時以上者，負賠償之責。(不包含本國出發時班機延誤)。



旅程延誤保險

因天災或意外事故等造成原預訂行程延誤六小時以上所衍生住宿、膳食等費用。



行李延誤保險

所搭乘之班機抵達海外目的地已滿六小時，仍未領得已登記通關之隨身行李者。



行李損失保險

因意外事故所致其隨身攜帶或隨行交運之行李(包括金銀珠寶)損失，本公司依照本章之相關規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責任。



附加交通票證及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因意外事故所致其隨身攜帶之交通票證及旅行文件損失，本公司依照本章之相關規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責任。



劫持事故保障

以乘客身份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而遭遇劫持事故者。



旅程更改保險

因承保事故致其於原所預定之旅行行程中須中途返回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居所或出發地時，負給付之責。

SOS海外緊急救援服務 (海外直撥付費電話886-2-25636292)

緊急醫療轉送、轉送回國、遺體/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禮葬→每次事故補償上限六萬美元。其它醫療服務諮詢、旅遊協助、法律協助等多達32項服務。

辦理期間：108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為期三年。

適用對象：全國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及駐衛警)、退休人員及其眷屬。



1. 申根區包含以下 34 個國家及 2 地區：安道爾、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捷克、賽普勒斯、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義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摩納哥、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聖馬利諾、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教廷、丹麥格陵蘭島、丹麥法羅群島。
2. 若您洽公或旅遊至申根國家者，務必隨身攜帶富邦產物保險開立之「申根地區醫療旅遊保險英文投保憑證正本」。
3. 富邦產險獨家開放非申根國亦可選擇投保「國外旅遊 / 申根國適用」計畫。



1. 國內(自駕)租車優惠
2. 全球(自駕)租車服務安排

詳細說明及優惠內容

請參閱富邦產險官方網站：

<http://www.fubon.com/vip>。

商品核准名稱：富邦產物個人旅行保障保險、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不便保險、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不便保險附加劫持事故慰問金保險、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不便保險附加交通票證及旅行文件損失保險、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不便保險附加緊急救援費用保險、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不便保險附加個人責任保險、富邦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商品核准名稱：99.01.04 (99)富保研發個字第001號函備查、109.12.2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10.29金管保財字第10904939031號令修正、108.04.17富保業字第1080000810號函備查、108.04.24富保業字第1080000849號函備查、108.04.17富保業字第1080000814號函備查、108.04.17富保業字第1080000812號函備查、108.04.24富保業字第1080000848號函備查。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包含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8.04%，最低20.0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公開資訊：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www.fubon.com查詢。

主辦單位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承保單位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組合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NT\$)																
	國內外旅遊適用				國外旅遊 / 一般適用				國外旅遊 / 醫療加值適用				國外旅遊 / 申根國適用				
	兒童國內外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兒童國外(一般)	計畫四	計畫五	計畫六	兒童國外(醫療加值)	計畫十	計畫十一	計畫十二	兒童國外(申根國)	計畫七	計畫八	計畫九	
組合	1	2	3	4	5	6	7	8	13	14	15	16	9	10	11	12	
適用年齡	未滿15歲	15~85歲(含)	15~79歲(含)	15~69歲(含)	未滿15歲	15~85歲(含)	15~79歲(含)	15~69歲(含)	未滿15歲	15~85歲(含)	15~79歲(含)	15~69歲(含)	未滿15歲	15~85歲(含)	15~79歲(含)	15~69歲(含)	
旅行平安保險 - 身故及失能	-	200萬	300萬	1,000萬	-	200萬	600萬	1,000萬	-	200萬	600萬	1,000萬	-	200萬	600萬	1,000萬	
旅行平安保險 - 失能	200萬	-	-	-	200萬	-	-	-	200萬	-	-	-	200萬	-	-	-	
傷害醫療費用保險 (實支實付)	20萬	20萬	30萬	100萬	20萬	20萬	60萬	100萬	120萬	120萬	120萬	120萬	150萬	150萬	150萬	150萬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 (保期內最高限額)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	-	-	-	20萬	20萬	60萬	100萬	80萬	80萬	80萬	80萬	100萬	100萬	100萬	100萬
	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每日以一次為限)	-	-	-	-	最高以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額 × 5% 為限											
附加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實支實付)	-	-	-	-	-	-	-	-	120萬	120萬	120萬	120萬	150萬	150萬	150萬	150萬	
個人責任保障 (保期內最高限額)	25萬 (每一事故自負額 2,500元)																
劫持事故保障 (定額給付)	10萬																
班機延誤保險 (定額給付)	5,000元 (每次賠償責任期間內給付以一次為限)																
旅程延誤保險 (實支實付)	-	-	-	-	-	-	-	-	-	-	-	-	1萬	-	-	-	
行李延誤保險 (實支實付)	-	-	-	-	-	-	-	-	-	-	-	-	1萬	-	-	-	
行李損失保險 (實支實付)	-	-	-	-	-	-	-	-	-	-	-	-	1.5萬	-	-	-	
附加交通票證及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實支實付)	-	-	-	-	-	-	-	-	-	-	-	-	1萬	-	-	-	
旅程更改保險 (實支實付)	-	-	-	-	-	-	-	-	-	-	-	-	1萬	-	-	-	



費率表

單位：每人 / 新台幣

天數	國內外旅遊適用				國外旅遊 / 一般適用				國外旅遊 / 醫療加值適用				國外旅遊 / 申根國適用			
	兒童國內外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兒童國外(一般)	計畫四	計畫五	計畫六	兒童國外(醫療加值)	計畫十	計畫十一	計畫十二	兒童國外(申根國)	計畫七	計畫八	計畫九
組合	1	2	3	4	5	6	7	8	13	14	15	16	9	10	11	12
適用年齡	未滿15歲	15~85歲(含)	15~79歲(含)	15~69歲(含)	未滿15歲	15~85歲(含)	15~79歲(含)	15~69歲(含)	未滿15歲	15~85歲(含)	15~79歲(含)	15~69歲(含)	未滿15歲	15~85歲(含)	15~79歲(含)	15~69歲(含)
1天	21	60	87	287	-	-	-	-	-	-	-	-	-	-	-	-
2天	25	67	98	315	100	142	329	515	293	335	431	528	350	392	488	585
3天	27	72	106	341	115	160	365	565	330	375	480	584	393	438	543	647
4天	34	93	137	443	148	207	472	733	428	487	622	759	509	568	703	840
5天	44	116	169	545	187	259	584	905	530	602	768	936	631	703	869	1037
6天	47	125	183	588	203	281	632	978	576	654	834	1014	686	764	944	1124
7天	51	135	196	631	223	307	684	1055	626	710	903	1096	744	828	1021	1214
8天	53	141	205	653	229	317	709	1089	647	735	936	1133	768	856	1057	1254
9天	56	148	214	676	239	331	738	1129	670	762	971	1173	796	888	1097	1299
10天	58	155	225	699	246	343	764	1166	692	789	1005	1212	822	919	1135	1342
11天	60	161	235	721	256	357	792	1204	716	817	1041	1252	851	952	1176	1387
12天	64	169	245	744	267	372	823	1244	742	847	1079	1295	882	987	1219	1435
13天	65	174	254	766	276	385	852	1282	766	875	1116	1336	910	1019	1260	1480
14天	69	182	265	789	289	402	882	1324	794	907	1155	1380	942	1055	1303	1528
15天	71	188	274	816	297	414	910	1367	819	936	1192	1425	972	1089	1345	1578
16天	72	194	282	842	304	426	938	1410	842	964	1228	1468	1000	1122	1386	1626
17天	76	202	292	870	314	440	967	1454	868	994	1266	1514	1030	1156	1428	1676
18天	78	208	301	896	325	455	998	1500	897	1027	1307	1562	1065	1195	1475	1730
19天	80	214	311	924	333	467	1027	1545	924	1058	1346	1610	1096	1230	1518	1782
20天	83	221	319	950	345	483	1058	1591	953	1091	1387	1658	1131	1269	1565	1836

註 1：如需投保其它天數者，請洽 0809-019-888 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2：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它未盡詳細事項悉依保單條款辦理。



申辦流程

投保流程

電話投保

手機投保

填寫要保書及信用卡授權書

交由富邦產險窗口人員

於 7 個工作天內寄發「公教旅平卡」投保憑證

核發卡片後每次旅遊即可撥打服務專線或至公教網頁進行線上投保。

出發前 1 小時 (註 1) 撥打投保專線：0809-019-888 轉 2

線上客服人員進行身份確認

投保完成系統發送簡訊 / E-mail 通知

於 7 個工作日內寄發保單及收據

客服人員線上完成投保程序

出發前 1 小時 (註 1) 上公教網頁 www.fubon.com/hwc

客戶線上申請網路投保帳號密碼

客戶自行登入投保畫面完成投保程序

投保完成系統發送簡訊 / E-mail 通知

於 7 個工作天內寄發保單及收據

註 1：係指出發前 1 小時之整點通知 (例如：出發時間 10:30 則本公司生效時點為 10:00，故需於 9:00 前致電投保或於網路上投保)

註 2：若至申根公約國旅遊者則需開立「申根地區醫療旅遊保險英文憑證正本」，請於出發前 7 個工作天辦理旅平險投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1793
承辦人：洪寶蓮
電話：02-23979298
E-Mail：H0206@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000112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E000139_1_191407480970001.pdf、
110E000139_2_191407480970001.pdf)

主旨：110年至112年「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經公開徵選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人壽)獲選承作，檢送本保險辦理說明資料、方案內容及加入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構)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

一、查原108年至110年「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由中國人壽依約承作至本(110)年3月31日止，為使公教員工於發生非屬意外之其他事故及疾病亦可獲得相關保障，爰修正保險名稱為「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並規劃「意外險給付方案」與「壽險、意外險及住院醫療給付方案」等2種方案提供公教同仁參考運用。又經本總處就本保險承作保險公司辦理公開徵選，由中國人壽獲選贖續為公教同仁提供服務，辦理期間自本年4月1日0時起至112年3月31日24時止，為期2年。

二、本保險相關規定請參閱旨揭說明資料，並請逕至本總處全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0/01/19



1100017251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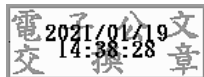
球資訊網 (<http://www.dgpa.gov.tw>) 最新消息、給與福利處「福利文康」區下載運用。另投保作業請逕洽中國人壽辦理，查詢網址：<https://www.chinalife.com.tw/wps/portal/chinalife/insurer-service/group-insurer-service/FamilyHealth>；洽詢電話：0800-098-889。

三、相關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係徵選合法登記並有意願提供優惠內容之保險公司，轉介予公教員工，相關保險給付資金由承作保險公司自行籌措，被保險人保險費由投保人全額負擔，本總處不負貼補之責。
- (二)如因本保險發生任何糾紛，由承作保險公司及投保人依民法、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本總處不涉入處理。
- (三)本保險係由中國人壽自負風險管理責任，依被保險人各項條件進行評估，爰該公司就本保險具有最終准駁核保權。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110 年至 112 年『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

(以下簡稱本保險)辦理說明資料

一、本保險開辦之緣由

為期各機關學校於辦理員工自費團體保險時，於保險項目及保險費之間，提供較具福利價值之保障內容，經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公開徵選方式，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人壽）獲選辦理本保險業務。

二、本保險之主辦單位及承辦保險公司

本保險之要保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協會，徵選作業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辦，由中國人壽獲選承作。

三、本保險之辦理期間

自 110 年 4 月 1 日 0 時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24 時止，期間 2 年。

四、本保險適用對象資格

(一) 投保對象：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含聘僱人員，不含留職停薪人員，以下同)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含配偶之父母)，並以職業分類第 1 至 4 職級人員為範圍。

(詳中國人壽「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加入表。)

(二) 現職員工本人需加保，眷屬始可附加，且上開人員需投保同一方案，不得跨方案投保。

(三) 一經承保後，將持續有效至保單年度屆滿。若現職員工身故致終止加保資格者，其眷屬亦需同時辦理退保。

五、被保險人年齡限制

(一)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及其配偶、父母(含配偶之父母)投保年齡上限為 70 歲，可續保至 80 歲。

(二)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之子女，投保年齡自出生且健康出院起至 30 歲且未婚之戶籍登記之子女。

(三) 於 110 年 3 月 31 日止仍在保原中國人壽承作之 108 年至 110 年「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者，如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前加保且提供同年 3 月 31 日在保證明資料，並經中國人壽核保同意者，不受前項投保年齡上限 70 歲之限制，惟仍僅得續保至 80 歲。

六、保險費

(一) <方案一>意外險給付方案：

1. 員工及其配偶：年繳新臺幣(以下同)1,950 元。

2. 員工子女:

(1)未滿 15 歲:645 元。

(2)已滿 15 歲:1,327 元。

3. 父母(含配偶之父母):1,958 元。

4. 免健康聲明、免體檢。

(二) <方案二>壽險、意外險及住院醫療給付方案:

1. 員工及配偶:2,950 元。

2. 員工子女:

(1)未滿 15 歲:1,095 元。

(2)已滿 15 歲:2,327 元。

3. 父母(含配偶之父母):1,958 元(註:本方案父母僅能投保意外險給付項目)。

4. 員工、配偶及子女需健康聲明。

七、本保險給付項目

(一) <方案一>意外險給付方案:

意外傷害保險(含重大燒燙傷保險、運輸事故身故保險、火災或溺水事故身故保險、航空意外身故保險)、傷害醫療保險、意外醫療住院保障(住院日額【含骨折未住院】、住院前後一週門診醫療、加護病房費日額、每次住院手術費用)。

(二) <方案二>壽險、意外險及住院醫療給付方案:

1. 員工、配偶及子女:定期壽險、意外傷害保險(含重大燒燙傷保險、運輸事故身故保險、火災或溺水事故身故保險、航空意外身故保險)、傷害醫療保險、住院醫療保障(住院日額【含骨折未住院】、住院前後兩週門診醫療、加護病房費日額、每次住院手術費用)。

2. 父母(含配偶之父母):同意外險給付方案之給付項目。

八、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本保險係徵選合法登記並有意願提供優惠內容之保險公司，轉介予公教員工，相關保險給付資金由承作保險公司自行籌措，保險費則由被保險人全額負擔，本總處不負貼補之責。

(二) 如因本保險發生任何糾紛，應依民法、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本總處不涉入處理。

(三) 本保險係由中國人壽自負風險管理責任，依被保險人各項條件進行評估，爰該公司就本保險具有最終准駁核保權。

九、辦理方式

請洽中國人壽辦理，查詢網址：
<https://www.chinalife.com.tw/wps/portal/chinalife/insurer-service/group-insurer-service/FamilyHealth>（新方案內容預計110/2/1前上線）；洽詢電話：0800-098-889。

中國人壽『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

■ <方案一>意外險給付方案：(本專案承保對象限職業分類第 1 至 4 類人員，免健康聲明、免體檢。)

保險計畫/金額	員工	配偶	已滿 15 足歲子女	未滿 15 足歲子女	父母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300 萬元	300 萬元	100 萬元	—	200 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丙型)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05 萬元	105 萬元	35 萬元	—	70 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丁型) 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00 萬元	300 萬元	100 萬元	—	200 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戊型) 火災或溺水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00 萬元	200 萬元	100 萬元	—	100 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己型) 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00 萬元	200 萬元	100 萬元	—	100 萬元
中國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實支實付型) 傷害醫療保險金	3 萬元	3 萬元	3 萬元	3 萬元	3 萬元
中國人壽新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 120 日為限)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住院前七日及出院後七日內)	500 元	500 元	500 元	500 元	500 元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 120 日為限)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比率給付，2%~300%)	3 萬元	3 萬元	3 萬元	3 萬元	3 萬元
骨折未住院給付	完全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所訂日數其未住院部分，按骨折別所訂日數(14~60 天)乘以住院日額的二分之一(500 元)。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四分之一給付。				
初次加保年齡限制(保險年齡)	15-70 歲 (70 歲+6 個月內)	15-70 歲 (70 歲+6 個月內)	15-30 歲 (30 歲+6 個月內)	0-14 歲	15-70 歲 (70 歲+6 個月內)
年繳保費	1,950 元	1,950 元	1,327 元	645 元	1,958 元

■ <方案一>保險年度中保障生效日對應保費表 (若保障非 4 月 1 日生效者，按下表收取非整年保費。)

生效日	110.4.1	110.5.1	110.6.1	110.7.1	110.8.1	110.9.1
身分	3/15 前送件	4/15 前送件	5/15 前送件	6/15 前送件	7/15 前送件	8/15 前送件
員工/配偶	1,950 元	1,790 元	1,625 元	1,465 元	1,299 元	1,133 元
0-14 歲子女	645 元	592 元	537 元	485 元	430 元	375 元
15-30 歲子女	1,327 元	1,217 元	1,106 元	997 元	884 元	772 元
父母	1,958 元	1,798 元	1,631 元	1,471 元	1,305 元	1,138 元
生效日	110.10.1	110.11.1	110.12.1	111.1.1	111.2.1	111.3.1
身分	9/15 前送件	10/15 前送件	11/15 前送件	12/15 前送件	1/15 前送件	2/15 前送件
員工/配偶	973 元	806 元	647 元	482 元	317 元	165 元
0-14 歲子女	322 元	267 元	214 元	160 元	105 元	55 元
15-30 歲子女	663 元	549 元	441 元	329 元	215 元	113 元
父母	978 元	810 元	649 元	484 元	317 元	167 元

※ 若員工子女於投保時未滿 15 足歲者，則當年度僅得投保中國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及中國人壽新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 <方案二>壽險、意外險及住院醫療給付方案：(本專案承保對象限職業分類第1至4類人員，員工、配偶、子女需填寫健康告知聲明)

保險計劃/金額	員工	配偶	已滿15足歲子女	未滿15足歲子女	父母
中國人壽團體定期壽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50萬元	50萬元	50萬元	--	--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300萬元	300萬元	100萬元	--	200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丙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05萬元	105萬元	35萬元	--	70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丁型)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00萬元	300萬元	100萬元	--	200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戊型)火災或溺水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00萬元	200萬元	100萬元	--	100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己型)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00萬元	200萬元	100萬元	--	100萬元
中國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					
住院醫療日額 (每次事故最高180天)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
住院門診費用 (住院前後兩週)(每次事故最高15次)	5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加護病房日額 (每次事故最高31天)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中國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手術費用批註條款手術費用保險金 (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比率給付,2%~300%)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骨折未住院傷害保險附加條款(日額型)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完全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所訂日數其未住院部分，按骨折別所訂日數(14-60天)乘以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500元)。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四分之一給付。				
中國人壽新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含骨折未住院給付)					
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120日為限)	---				1,000元
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住院前七日及出院後七日內)	---				500元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120日為限)	---				1,000元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比率給付,2%~300%)	---				3萬元
初次加保年齡限制(保險年齡)	15-70歲 (70歲+6個月內)	15-70歲 (70歲+6個月內)	15-30歲 (30歲+6個月內)	0-14歲	15-70歲 (70歲+6個月內)
年繳保費	2,950元	2,950元	2,327元	1,095元	1,958元

■ <方案二>保險年度中保障生效日對應保費表 (若保障非4月1日生效者，按下表收取非整年保費。)

生效日	110.4.1	110.5.1	110.6.1	110.7.1	110.8.1	110.9.1
身故	3/15前送件	4/15前送件	5/15前送件	6/15前送件	7/15前送件	8/15前送件
員工/配偶	2,950元	2,708元	2,459元	2,216元	1,965元	1,714元
0-14歲子女	1,095元	1,005元	913元	823元	730元	636元
15-30歲子女	2,327元	2,135元	1,940元	1,748元	1,550元	1,353元
父母	1,958元	1,798元	1,631元	1,471元	1,305元	1,138元
生效日	110.10.1	110.11.1	110.12.1	111.1.1	111.2.1	111.3.1
身故	9/15前送件	10/15前送件	11/15前送件	12/15前送件	1/15前送件	2/15前送件
員工/配偶	1,471元	1,220元	979元	729元	479元	249元
0-14歲子女	546元	453元	364元	271元	178元	92元
15-30歲子女	1,161元	963元	773元	576元	377元	197元
父母	978元	810元	649元	484元	317元	167元

※ 若員工子女於投保時未滿15足歲者，則當年度僅得投保中國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中國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中國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手術費用批註條款、中國人壽團體骨折未住院傷害保險附加條款(日額型)。

中國人壽『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加入表填寫說明暨注意事項

- 專案期間：自 110 年 4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24 時止為期 2 年。
- 保險期間：110 年度保險期間自 110 年 4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24 時止。
- 被保險人資格：
 1. 投保對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全國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不含留職停薪人員，加保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擇一提供)如公務人員識別證影本、一年(含)以上約聘書影本、在職證明書影本)及其配偶、父母（含配偶父母）、子女，工作性質限職業分類第 1 至 4 類者；現職員工本人需加保，眷屬始可附加。
 2. 一經承保後，將持續有效至保單年度屆滿。若現職員工因身故致終止加保資格者，其眷屬亦需同時辦理退保。
 3. 所有被保險人需投保同一方案，不得跨方案投保。
- 年齡限制：
 1. 現職員工及配偶(以戶籍登記為準)投保年齡上限為保險年齡 70 歲(70 歲+6 個月內)，續保至 80 歲(80 歲+6 個月內)。
 2. 方案一：子女自出生且健康出院起至 30 歲(30 歲+6 個月內)且未婚之員工戶籍所登記子女。保險契約生效時未滿 15 足歲之員工子女僅得投保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團體新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當年度不調整投保內容。保險契約生效時滿 15 足歲之員工子女則投保團體傷害保險及其附加條款(含丙、丁、戊、己型)及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團體新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方案二：子女自出生且健康出院起至 30 歲(30 歲+6 個月內)且未婚之員工戶籍所登記子女。保險契約生效時未滿 15 足歲之員工子女僅得投保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手術費用批註條款、團體骨折未住院傷害保險附加條款(日額型)，當年度不調整投保內容。保險契約生效時滿 15 足歲之員工子女則投保團體定期壽險、團體傷害保險及其附加條款(含丙、丁、戊、己型)及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手術費用批註條款、團體骨折未住院傷害保險附加條款(日額型)。
 3. 父母親（含配偶之父母親）(以戶籍登記為準)首次投保年齡上限為保險年齡 70 歲(70 歲+6 個月內)，續保至 80 歲(80 歲+6 個月內)。
- 加退保作業：【請務必交由各縣市專責服務中心(詳如附表)受理收件，以維護保險權益】
 1. 加保作業：
 - (1) 填寫【加入表】申請書，於每月 15 日前交由各縣市專責服務中心之業務代表收受辦理。
 - (2) 投保方案二者，需全戶重新填寫加入表及員工、配偶、子女另需填寫健康告知聲明書，經中國人壽核保同意後始予承保。
 - (3) 電洽各縣市專責服務中心，將派專人協助辦理。
 - (4) 若有補辦事項，應於照會截止日前補辦完成，經核保通過後，自依申請日所對照之日期為生效日；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則當次加保作業不生效力。如欲加保，請重新辦理加保申請作業。
 2. 退保作業：一經承保後，將持續有效至保單年度屆滿。若現職員工因身故致終止加保資格者，眷屬亦需同時辦理退保。
 3. 被保險人契約變更通知：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如因基本資料變更(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身故受益人指定變更／服務機關單位變更／職業(工作性質)變更...等，請通知各縣市專責服務中心辦理，以免權益受損。
- 其他規定：
 1. 若夫妻同為全國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僅得選擇一種身份參加，不得互以配偶身份重複加保且子女、父母及配偶父母也僅得選擇一方加保。
 2. 本專案承保對象限職業分類第 1 至 4 類人員，若有不實說明，中國人壽將解除契約，發生事故後亦同。若於保險年度中職業等級變動為非第 1 至 4 類人員，則需提出變更退保，中國人壽將退還未到期保費。（職業等級依中國人壽職業分類表為主）
 3. 所有被保險人需投保同一方案，不得跨方案投保。
 4. 被保險人每月保險費(信用卡)扣款時間：生效月當月 11 日、21 日及次月 1 日進行扣款；如扣款不成功，中國人壽將發照會通知單，由服務代表通知被保險人進行補正資料，如連續三次扣款失敗者，其保險自始不生效力。
 5. 生效日期：110 年 3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經中國人壽核保通過且扣款成功，生效日為 110 年 4 月 1 日。

之後中途加保者，每月 15 日前申請，次月 1 日生效。

6. 員工離職、退休、留職停薪或眷屬超過承保年齡上限時，其保險效力持續至該期保險費之保險年度屆滿時為止，次年度將不再續保。
7. 相關欄位請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換表重填或請主被保險人(員工)於塗改處簽名。
8. 被保險人若為外籍人士，身分證字號欄位請填寫統一證號並提供有效居留證件影本。
9. 中國人壽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並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被保險人之體況、財務核保等核保作業。另，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財務狀況告知書、財力證明文件及核保所需等相關文件，以利評估。
10. 以上事宜若有疑義或未盡事宜時，以要保單位與中國人壽訂定之保險契約及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闔家安康》專案承保限職業分類第 1 至 4 類人員，職業分類以中國人壽最後核定為準；

因職業分類眾多若有任何疑義，請洽各服務代表或保戶服務專線 0800-098-889 查詢。

『投保人須知』

一、投保時，應先請業務員出示登錄證，並請其詳細告知登錄證上所载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說明：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業務員於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要保人應向其提出要求以確保本身之權益。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說明：(一)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又「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契約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二)因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所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要保時應將要保書各項詢問事項，詳實說明或填寫清楚，不能有過失遺漏，故意隱瞞或告知不實情事。否則保險公司在契約訂定後二年內可以解除契約(不過保險公司須在知有解除原因後一個月內行使)；即使事故發生後亦不負賠償責任，除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能證明保險事故發生原因與未告知事項無關，且因未盡告知義務解除契約時，其已繳的保險費不須退還，這一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特別注意以免遭受損失。

三、除外責任：

說明：(一)保險公司依照保險法規定，有下列原因，可以不負賠償責任。

1. 要保人或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參考保險法第一二一條)。

2. 被保險人訂約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內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參考保險法第一〇九條)。

(二)此外在人壽保險單條款通常都有詳細訂明各種除外責任之範圍，可以參閱。

四、保險責任始期保險費過期未繳付，保險契約會自動停止效力。

說明：保險公司的保險責任，應自保險公司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保險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若在保險公司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的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的保險事故時，保險公司仍須負保險責任。

五、投保時，要保書應親自填寫及簽章，如本人不能書寫，得授權由家屬為之，但應註明其經過；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會主動提供保險單條款，並於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出具正式收據。為知道您投保的內容，及維護您的權益，如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未主動提供時，請務必要求其提供。

六、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其身故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說明：(一)本契約生效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無身故保險金之給付。(二)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三)前開內容在保單條款都有詳細規定，可以參閱。

七、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說明：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適用於依我國法律設立許可之本(外)國人壽保險業在我國境內銷售之有效保險契約，但不包括下列契約：(一)未經我國法令許可之保險業在國內所銷售之保險契約。(二)國內壽險業之國外(總)分支機構在國外銷售之保險契約。(三)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部分。(四)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規定銷售之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契約。(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動用範圍及限額第二點)

八、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說明：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可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先向保險業提出申訴，保險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訴人；申訴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保險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申訴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版本：1100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〇〇一 人身保險
- (二)〇四〇 行銷
- (三)〇五九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四)〇六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 (五)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姓名
- (二)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地址等聯絡方式
- (四)病歷、醫療、健康檢查
- (五)財務狀況
- (六)聲音、影像檔案
- (七)其他詳如要保書等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 (一)期間：本保險契約之有效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合作推廣 台端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含兼營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承保。

110 年度中國人壽『閩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加入表

(* 為必填欄位)

*服務機關							*部門單位									
*員工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分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電子信箱			

■ 保險期間

自 110 年 4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24 時止。(中途加保者，經核保通過後，依申請日所對照之日期為生效日)

■ 新加保者請先勾選投保方案： 方案一 方案二 (所有被保險人僅能投保同一方案)

■ 被保險人資料 (限職業分類第 1 至 4 類人員加保，如有塗改請換表重填或於塗改處簽名)

加保	變更	退保	身分	被保險人親簽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工作職稱及內容 (務必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母親				

※員工之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眷屬之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順位為 1.員工本人 2.法定繼承人 (但已由被保險人具名指定者，依其指定；具名指定以被保險人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

※失能及各項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保險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或要保人不同意填寫或未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或電話時，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存於保險公司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 被保險人確認事項

1. 保險公司或要保人(單位)已提供本團保「調查表/加入表填寫說明暨注意事項」供被保險人成員參閱。
2. 被保險人已審閱「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內容詳背面附表)。
3. 被保險人已審閱「投保須知」及「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4. 被保險人瞭解並同意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將提供被保險人之姓氏及連絡電話予要保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協會)，於通知被保險人以利其後續參加「閩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保險方案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被保險人之姓氏及連絡電話。

■ 被保險人聲明事項

1.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 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2.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將本要保文件(調查表)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3.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員工(主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親簽：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識別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含)以上約聘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書影本			若無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則請蓋人事單位戳章(不可為收發章)
------	---	--	--	---------------------------------

保險公司專用欄	通訊處	業務員簽名	登錄證字號	聯絡電話	閩家安康 專案收件章
	◎業務員聲明事項： 1. 本人已核對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個人身分證明文件，並確認其身分、職業(含工作內容)、戶籍地址及住所(通訊地址)與要保文件填載內容一致，並已確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間關係及受益人之身分。 2. 本保單之規劃，已確實瞭解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投保目的、保險需求，並綜合考量財務狀況以及付費能力，分析與評估保險費、保額及保障需求間之適當性(適合度)，及確認要保人已確實瞭解其所繳交保險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3. 本要保書各欄及詢問事項，確經本人當面向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說明，並由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親自填寫及簽名無誤，且本報告書各欄均屬確實，若有不實致生損失於公司，本人願負全部責任，特此聲明。				

中國人壽『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各縣市專責服務中心聯絡表】

縣市	通訊處	服務代表	聯絡手機	聯絡電話	服務地區
台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威力	李杰峰 趙曉惠 王白雲	0972-121-817 0922-813-065 0932-713-975	(02)8786-7072	台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桃園 1	虹燁	許雅虹	0916-932-515	(03)336-3529	桃園區、蘆竹區、龜山區
桃園 2	瑞興	羅玉貞	0922-077-558	(03)347-8686	平鎮區、八德區、楊梅區、大溪區、龍潭區、大園區、觀音區、新屋區、復興區
桃園 3	上千	徐毓涵	0988-568-114	(03)332-3839	桃園區、中壢區
新竹 1	昌羿	黃篠皖	0917-190-556	(03)516-3458	新竹市、竹北市、寶山鄉、湖口鄉、新豐鄉
新竹 2	上千	徐毓涵	0988-568-114	(03)332-3839	新埔鎮、竹東鎮、關西鎮、峨眉鄉、北埔鄉、芎林鄉、橫山鄉、尖石鄉、五峰鄉
苗栗 1	大昇	鍾嘉恩	0921-991-613	(03)516-3418	苗栗市、竹南鎮、頭份市、三灣鄉、造橋鄉、頭屋鄉、南庄鄉、後龍鎮、西湖鄉
苗栗 2	俞傑	李時菁	0922-357-212	(04)2378-0007	通霄鎮、苑裡鎮、公館鄉、銅鑼鄉、三義鄉、獅潭鄉、大湖鄉、卓蘭鎮、泰安鄉
臺中 1	菁業	江沛宸	0921-751-717	(04)2376-3908	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
臺中 2	威任	林睿斌	0931-687-141	(04)2378-1253	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
臺中 3	禾順	林欣瑩	0925-891-761	(04)2375-0106	豐原區、后里區、潭子區、神岡區、大雅區、石岡區、東勢區、和平區
臺中 4	大銘	施政吉	0936-243-002	(04)2375-5880	烏日區、大里區、霧峰區、太平區、新社區
彰化 1	建國	瞿憶蘭	0927-052-707	(04)2376-1705	伸港鄉、線西鄉、和美鎮、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花壇鄉、芬園鄉、大村鄉、二林鎮、大城鄉、芳苑鄉、竹塘鄉、埤頭鄉、溪州鄉
彰化 2	俞傑	李時菁	0922-357-212	(04)2378-0007	彰化市、溪湖鎮、永靖鄉、埔心鄉、埔鹽鄉、社頭鄉、田尾鄉、田中鎮、北斗鎮、二水鄉
彰化 3	凱旋	高美足	0935-678-979	(04)2378-1082	員林市
南投 1	立翔	張育璋	0921-368-383	(04)2375-5880	南投市、草屯鎮、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鹿谷鄉、中寮鄉、水里鄉
南投 2	凱旋	高美足	0935-678-979	(04)2378-1082	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信義鄉、仁愛鄉
雲林 1	嘉誠	許淳雅	0932-193-133	(05)223-5869	西螺、刺桐、林內、斗六、斗南、古坑
雲林 2	嘉誠	許淳雅	0932-193-133	(05)223-5869	二崙、崙背、虎尾、大埤、褒忠、土庫、元長、麥寮、東勢、台西、四湖、北港、水林、口湖
嘉義	嘉誠	劉素華	0921-972-737	(05)223-5869	嘉義縣市
臺南 1	金英	張雅菁	0980-446-641	(06)221-5306	中西區、東區、南區、北區、安平區、安南區
臺南 2	今誠	薛博文	0931-759-089	(06)313-6245	永康區、歸仁區、新化區、左鎮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仁德區、關廟區、龍崎區、官田區、麻豆區、佳里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學甲區、北門區、新營區、後壁區、白河區、東山區、六甲區、下營區、柳營區、鹽水區、善化區、大內區、山上區、新市區、安定區
高雄 1	七賢	魏麗娟	0960-990-679	(07)537-0367	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小港區
高雄 2	順誠	楊儀安	0960-281-282	(07)586-6920	鳳山區、大寮區、鳥松區、林園區、仁武區、大樹區、大社區、岡山區、路竹區、橋頭區、梓官區、彌陀區、永安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茄萣區、湖內區、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杉林區、甲仙區、六龜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屏東市	佳慶	王美玲	0925-896-165	(08)733-3877	屏東市
屏東縣	信誠	胡湘苓	0915-353-795	(08)736-6368	屏東縣
宜蘭	慶昇	林書嫻	0972-286-737	(03)965-5656	宜蘭縣市
花蓮縣	金彥	鄧睿宸	0938-998-451	(03)834-1507	花蓮縣市
臺東縣	信誠	吳淑娟	0938-152-167	(089)325-500	臺東縣市
澎湖縣	威力	楊書銘	0916-170-713	(02)8786-7072	澎湖縣
金門縣	威力	董妮軒	0919-935-162	(02)8786-7072	金門縣
馬祖	敦煌	陳慧蓉	0928-215-687	(02)8789-1518	馬祖

信用卡授權申請暨約定書 (團保專用版)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立授權書人(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簡稱授權人)已詳細審閱本授權申請暨約定書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及約定事項,同意授權 貴行依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人壽)所提供被保險人應付保險費之資料,以授權人指定之信用卡繳付下列保險契約之應繳保險費。

本人(即授權人)同意中國人壽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一、保險契約

中國人壽「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專案

二、授權人填寫欄(以下資料如有塗改,請授權人於塗改處簽章)

信用卡持有人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電話: _____

◎授權人限上述保險契約之被保險員工(成員)本人或從屬被保險人

信用卡發卡機構 _____ 銀行 VISA MASTER JCB

信用卡卡號:

信用卡有效期限: 至 月 / 20 年

【信用卡僅有效期間更新而卡號不變時,本授權仍然有效,但授權人應將更新之效期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修改,若未接獲通知中國人壽得自動延展有效期限並進行扣款,以維護保單效力】

信用卡授權人簽名

(須與信用卡背面之簽名樣式相同)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約定書之約定事項

業務單位: _____ 業務人員: _____ 登錄字號: _____

中國人壽
受理及審查

一、一般條款

- 定義「信用卡付款」:
係指授權人以其所持有而於本約定書指定之信用卡,同意由該信用卡之發卡機構(以下簡稱「發卡機構」)按期自該信用卡帳戶內扣款,代為支付本授權書所指定保單(以下簡稱「指定保單」)應繳之首期及/或續期保險費予中國人壽。
- 一份約定書僅適用於同一被保險員工指定之保單,如欲支付不同要保人之保險費,請分別填具約定書。
- 授權人在同一信用卡帳戶內,同時扣款繳交一筆以上之保單保險費或其他自動扣款業務時,其扣款之順序由發卡機構依該帳戶之信用額度權衡辦理,要保人及授權人不得異議。
- 本約定書經中國人壽受理,因填寫內容不完整、錯誤或其他原因致中國人壽須件處理者,本約定書不生效力。「指定保單」須依原收費方式進行繳付。
- 本約定書經發卡機構審核,因填寫內容不完整、錯誤或有其他原因致發卡機構無法辦理扣款者,本約定書不生效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另有約定外,本約定書之效力自該情形發生之日起自動終止:(1)發卡機構不同意授權人依本約定書所指定方式代繳保險費。(2)要保人繳納保險費之義務消滅。(然保單因辦理復效而恢復保單效力者不在此限)。(3)授權人就其於本約定書所指定之信用卡與發卡機構間之信用卡契約關係消滅。(4)發卡機構因授權人遭拒絕往來等債信問題,拒絕給付本約定書「指定保單」之首期或續期保險費予中國人壽。(5)中國人壽與發卡機構終止本項服務業務時。(6)指定信用卡付款而首期保險費扣款失敗,或因任何原因致發卡機構扣付或收回已撥付之首期保險費時。除前項情形外,授權人欲終止本授權時,應於當期保險費應繳日前以書面聲明申請終止授權之原因送達中國人壽,並經中國人壽審查完成始生效力。倘逾期申請者,自次期應繳日起發生效力。本授權約定書不因授權人信用卡簽名樣式變更或因有效期限到期而換發新卡(但未更換卡號)時而失其效力。
- 要保人欲變更收費方式者,應於當期保險費應繳日前將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送達中國人壽,並經中國人壽審查完成後始生效力。倘逾期申請者,自次期應繳日起發生效力。
- 如本約定書係變更「指定保單」之繳費方式或信用卡等授權資料時,自本約定書生效之日起原約定書失其效力。
- 本約定書因任何原因自始不生效力或嗣後終止時,發卡機構若已將「指定保單」之保險費給付中國人壽時,授權人仍應依發卡機構之付款通知或對帳單辦理。
- 依本約定書所收取之「指定保單」之保險費如有因溢繳等情形須進行退費,並經中國人壽查證屬實者,要保人及授權人同意中國人壽得將誤扣之保險費退還至本約定書所約定信用卡。

約定事項

- 若授權人對中國人壽保險費之費率計算或退補保險費事項有疑義,或認為發卡機構扣款金額與應繳保險費不符者,請與中國人壽洽詢辦理。
- 本約定書之效力不因「指定保單」之保險費變動而受影響。
- 首期保險費條款
 - 保險契約之生效時間:「指定保單」經中國人壽同意承保,並確定自發卡機構受領首期保險費後,「指定保單」依本調查表中「保險年度中保障生效日對應保費表」約定之生效日辦理。
 - 授權人如欲變更繳付首期保險費之信用卡卡號,應於中國人壽向發卡機構送出經授權人簽章之約定書前提出申請並送達中國人壽,逾期送達者,自次期應繳費日起始生效力。
 - 「指定保單」之首期保險費遭發卡機構拒絕付款,或雖經付款,但因授權上之瑕疵或其他原因致已付款項遭發卡機構收回時,若要保人未依中國人壽通知之期限繳納首期保險費者,該「指定保單」自始不生效力。
- 續期保險費條款
 - 要保人欲申請或變更「指定保單」續期保險費繳付之方式或信用卡卡號等資料時,應於「指定保單」保險費應繳日前填妥「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並送達中國人壽,逾期者,自次期應繳費日起始生效力;但若發卡機構作業提前完成,則新約定書之辦理可提前於本期生效。
 - 授權人同意於中國人壽遭發卡機構拒絕給「指定保單」續期保險費時,中國人壽得再執行扣款或逕予催繳。「指定保單」辦理契約變更(含復效申請,下同)時,若須補繳保險費及利息者,經要保人及授權人書面同意後,得以本授權之信用卡繳付之;契約變更後,除要保人另以書面變更收費方式外,「指定保單」之續期保險費仍依本約定書之信用卡付款方式給付中國人壽。
 - 授權人因信用卡遺失或毀損,或因任何原因而由原發卡機構給予新卡號時,應重新填寫授權書,並依「續期保險費條款」第1項約定事項處理。原約定書自本約定書生效之日起失其效力。
 - 授權人以信用卡代繳保險費後,該筆保險費將併入當月份之信用卡消費明細中,授權人於收到當月份之繳款通知單後,應依發卡機構信用卡契約之約定全數繳納,或繳納最低應繳金額,未繳清之餘額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利率加計循環利息。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以各發卡機構約定條款之起息日計算,與「指定保單」之寬限期無關。
- 其他
本約定書若有未盡事宜,中國人壽得依與各該發卡機構或轉帳機構間之約定辦理。

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版本: 1100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〇〇一 人身保險 (二)〇〇四 行銷 (三)〇五九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四)〇六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五)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姓名 (二)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地址等聯絡方式 (四)病歷、醫療、健康檢查 (五)財務狀況 (六)聲音、影像檔案 (七)其他詳如要保書等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 (一)期間:本保險契約之有效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對象:本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合作推廣 台端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含兼營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承保。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
1號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號

承辦人：科員 李雅琪
電話：05-3620123轉8564
傳真：05-3622701
電子信箱：s8512@mail.cyhg.gov.tw

受文者：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018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及「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撰寫要點」，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09年12月18日國院數字第1090800251號
函辦理。
- 二、該學院選出「每月一書暨年度推薦經典」為指定書目（共計
14本），包括《關於工作的9大謊言》、《異見的力量》等
，作為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之指定專書。
- 三、為倡導公務人員閱讀風氣，請配合辦理下列活動：
 - (一)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請鼓勵屬員依指定書目撰寫並於
110年7月30日前，將作品資料及作品電子檔（Word格式）
，一併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府承辦人信箱（s8512@mail.cyhg
.gov.tw，紙本無需繳交）辦理評審作業。
 - (二)辦理各式閱讀推廣活動：包含導讀會及讀書會等，相關資
料請於110年8月30日前，亦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府承辦人信
箱。
 - (三)本案執行情形將列為本年度考核之參據，請設有專任人事
之機關（學校）配合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縣長翁章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國家文官學院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指定書目

110 年度公務人員「每月一書」暨「年度推薦經典」

領域	書名	作者	出版社
每月一書	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	關於工作的 9 大謊言	Marcus Buckingham, Ashley Goodall 星出版
		異見的力量	Charlan Nemeth 天下文化
		量子領導 非權威影響力	洪銘賜 采實
		氣候賭局	William Nordhaus 寶鼎
		瑞典模式	辜泳秣 商周
		動盪	Jared Diamond 時報
	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	第二座山	David Brooks 天下文化
		瘟疫與人	William H. McNeill 天下文化
		情緒賽局	Eyal Winter 大牌
		逆轉恨意	Sally Kohn 時報
		精準寫作	洪震宇 漫遊者
		我如何真確理解世界	Hans Rosling、Fanny Härgestam 先覺
	年度推薦經典	老殘遊記	劉鶚 五南
		所羅門王的指環	Konrad Lorenz 天下文化

註：以上 14 本書目為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指定書目。

國家文官學院

110 年度公務人員推薦延伸閱讀書目

領域	書名	作者	出版社
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	大腦革命的 12 步	鄭在勝	八旗
	有限理性	友野典男	大牌
	人脈變現	Richard Koch, Greg Lockwood	八旗
	人工智慧在台灣	陳昇瑋、溫怡玲	天下雜誌
	自由的窄廊	Daron Acemoglu' James A. Robinson	衛城
	影響力的要素	Terry R. Bacon	商周
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	莫守成規	Francesca Gino	天下雜誌
	沒有名字的人	方惠閔等 5 人	游擊
	發酵文化	Katherine Harmon Courage	方舟
	深度學習的技術	楊大輝	遠流
	不一樣的中國史 (1.2 冊)	楊照	遠流
	蘇東坡新傳 (上下冊)	李一冰	聯經

註：以上 12 本書目「非」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指定書目。